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泓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2019年度申请向银行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济阳国用（2014）第09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厂区的钢结构厂房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厂区的设备作为抵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拟以不超过1,5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泓越先生及其配偶李晓力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拟通过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因被担保而被要求承担的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以上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彭泓越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0,950,000股。

（二）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p>

	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 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如与《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